附件2：

关于做好2020年度鞍山市各级机关（含法检系统）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面试防疫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2020年度鞍山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辽宁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0〕35号）、《2020年度辽宁省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生面试工作方案》、《2020年度鞍山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防疫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统筹做好面试的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现将考生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面试前，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考生应提前申领“健康通行码”，并自我健康观察。考生面试当日须进行体温检测，并提供“健康通行码”绿码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考生面试前体温大于等于37.3℃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面试当日除需提供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证明，方可参加面试。

2.面试当日，考点入口处设置防疫检测通道，考生依次进行身份验证、测温、核验绿码、核验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生核验应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

考生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发现考生发热（体温≥37.3℃）的，将考生带到隔离区观察，由防疫组组长进行询问，并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检。复检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复检仍发热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但“健康通行码”绿码，且能够提供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的诊断证明，经防疫工作人员评估研判后，视情况处理（具体要求参照辽人社（2020）35号规定，下同）。

3.考生未进行面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的，不能参加面试。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外，在侯考、备考期间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面试过程中出现不适，须第一时间向工作人员报告，由防疫工作人员评估后，视情况进行处理。

6.考生离场时要按引导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保持人员间距。

7.面试中涉及防疫的突发情况等未尽事宜，按照辽人社（2020）35号规定处理。

8.根据鞍山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山东省青岛市来（返）鞍人员疫情精准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鞍疫防经发指办﹝2020﹞27号）精神，9月24日以来有山东省青岛市旅居史的来（返）鞍考生，需第一时间向鞍山市委组织部报告，并按文件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9.疫情期间随着疫情的发展和变化，2020年鞍山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防疫工作安排将按省、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10.考生须及时关注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通知，同时保持通讯畅通，因未按要求采取防疫措施和提供相关材料或因通讯不畅导致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中共鞍山市委组织部

2020年10月12日